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家国、重庆捷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青龙满族自治县聚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家国、第三人重庆捷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3民初6567号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（2025）渝0113执异34号执行裁定，依法追加被告为（2024）渝0113执6507号案件被执行人，对第三人所负（2022）渝0113民初1179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、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将视为你放弃相应的权力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